

「道路交通法」分則之研究

——用路人義務與通行方法之規範

蔡中志* 陳信良**

摘要

由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以管理處罰為目的，並非以宣導交通方法及交通義務為依歸，故無法建立現代化社會之交通倫理。有鑑於該條例已失去人民全體之共識，是故重新擬訂一部「道路交通法」以替代當前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乃為必然的趨勢。而這部「道路交通法」的分則篇中有關用路人義務與通行方法之規範乃為最重要者。本文建議整合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中有關用路人義務與通行方法，再加以章節分類規範，其內容包含行人之通行方法、車輛之通行方法、用路人之義務、高速公路汽車的通行方法、道路之使用、車輛駕駛人駕照取得之規定、交通講習之規定等章及其立法理由，以明確而有系統的法律加以規範，以喚起全體民眾對交通倫理之共識，加強交通教育宣導功能，使民眾有所遵循，從而改善目前交通之亂象。

壹、前言

台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快速，社會急遽變遷，人口又高度集中於市區，車輛總數快速增加，造成道路交通之負荷大增。而道路建設的成長卻遠落於後，緩不濟急，加上人民的守法觀念薄弱，且現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又因規範內容失當，處罰過輕，無法對交通違規行為產生遏阻作用，是故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目前已是我國邁入先進國家之林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有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不足以適應現代社會之需求，是故重新擬訂一部「道路交通法」以替代當前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乃為必然的趨勢。

貳、道路交通法之立法例

* 蔡中志，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電話：(03)3281991)。

** 陳信良，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研究生。

在世界先進國家中，日本的社會、國情與台灣最為相似，而日本的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情形，卻為世人所稱道。凡到過日本的人，均對其行車有序，行路有禮之交通秩序留下深刻印象。反觀我國，雖然警察告發交通違規件數之多，且每年均呈穩定成長，但是仍無法改善目前台灣的交通亂象。是故有必要從兩國的立法體例上加以比較，找出問題之所在，以作為將來修法改進之參考。

一、日本之立法例

日本的「道路交通法」本質上屬於行政刑法，處罰上遠較我國為重，但是其分則在立法體例上則是以教導民眾“交通方法”為出發點，其罰則全部規定於第八章中，由此以觀，其不以處罰為目的，故可形成用路人遵循的一部“道路交通規範”¹。其「道路交通法」分則對於以下之通行方法及義務分章節加以規定²：

- (一)行人之通行方法：包括行人在道路的各種通行方法及禁止規定、穿越馬路的方法、盲人及幼童等之保護、通行方法的指示等詳加規定。
- (二)車輛及路面電車的交通方法：包括通則、速度規定、穿越馬路的規定、超車的規定、通過平交道的規定、交叉路口的通行方法、穿越馬路行人的保護規定、緊急任務車輛的規定、慢行及暫停的規定、停車的規定、燈光及信號的規定、載客、載貨及牽引之規定、整備不良車輛禁止駕駛之規定、腳踏車的交通方法之特別規定等節。
- (三)駕駛人及使用者的義務：包括駕駛人的義務、交通事故現場的處置措施、車輛使用者的義務等。
- (四)汽車在高速公路的交通方法之特例：包括通則、汽車的交通方法、駕駛人的義務等規定。
- (五)道路的使用規定：包括有關道路的禁止行為、危險防止等措施之規定。
- (六)汽車及機車的駕照規定：包括通則、駕照的申請規定、駕照的規定、駕照的考照規定、再考照的規定、駕照的更換規定、駕照的吊銷及吊扣規定、國際駕照及國外駕照的規定等。
- (七)講習規定：包括初次領取駕照者的講習規定等。平成五年

¹ 蔡中志，中日道路交通法規處罰規定與執行之比較研究，警學叢刊，25卷3期，1995年3月，第237-238頁。

² 日本書察廳交通局交通企劃課編，注解特別刑法交通編(1)，道路交通法，1992年6月，二版一刷。

(1993年)五月更修正公布本法第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對於駕照的初次領照者，強制其接受各級公安委員會所實施之緊急救護處置相關課程³。

二、我國目前之立法例

我國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質上屬於行政秩序法，與日本的「道路交通法」本質上屬於行政刑法之性質不同，且處罰上遠較日本為輕。而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名稱可知，其以“管理處罰”為出發點，而非以宣導“交通方法”為主，故每一條都先訂處罰之罰鍰，再訂那幾種行為的違反符合這樣的罰鍰，並沒有按照通行方法與交通義務去訂定本條例⁴。

雖然本條例之分則也有分成汽車、慢車、行人、道路障礙等章予以規定，但最重要的交通義務及通行方法卻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等行政命令中。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而課人民以交通義務之規定卻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訂定，是否有逾越立法授權之原理，實為一值得探討之問題。

三、現況之缺失檢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分則的缺失部分，除上述各點外，茲再列舉以下數點以供參考：

(一)條文不合時宜⁵：如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慢車駕駛人，役使病弱、衰老之牲畜挽車者，處六十元罰鍰。本條在台灣應已無適用之餘地，故應刪除。

(二)條文不合理⁶：對路權之規定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不一致、不週延、不合理之現象，使駕駛人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叉路口時，不知如何遵行。

(三)條文不公平：指交通違規之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及秩序之影響有程度上之區別，而應視其嚴重程度處以不同之罰則，然而本條例卻有許多規定漏洞甚多，例如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酒醉駕車應處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而同條例第六十條第二款規定不服稽查取締者，處一

³ 李銀英節譯，日本道路交通法救護義務之研究，新知譯粹，第11卷第3期，1995年8月，第50頁。

⁴ 同註1，第237頁。

⁵ 陳寶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6月，第114頁。

⁶ 同前註，第115頁。

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實務上曾發現若有酒後駕車者受攔檢時，對於酒精測定拒不合作，最後只能以違反第六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處罰，因而形成一大漏洞。

(四)條文認定困難或執行不易⁷：例如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安全距離者予以處罰，即屬難以認定。

(五)罰度普遍太輕⁸：本條例制定時之社會環境與現在之情形差異甚大，以致無法收到嚇阻及警惕之作用，這也是造成民眾普遍不守法之心態。

(六)子法內容僭越母法⁹：例如違規停車，在高速公路則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處罰汽車駕駛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而若在其他地點違規停車，則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處一百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其間差距甚大。此種子法內容與性質超越母法之立法意旨，在法理上似欠恰當。

(七)條文互相矛盾：例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應減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處罰：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之指揮者。」之規定在條文上互相矛盾，使駕駛人有無從遵循之感覺。

參、道路交通法分則篇有關用路人義務與通行方法之規範

由以上之分析可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以管理處罰為目的，並非以宣導交通方法及交通義務為依歸，且其內容雜亂無章，故無法建立現代化社會之交通倫理。有鑑於該條例已失去人民全體之共識，是故重新擬訂一部「道路交通法」以替代當前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乃為必然的趨勢。本文建議新的「道路交通法」分則篇應採取日本之立法體例，對於用路人義務與通行方法分章節予以詳細規範，罰則再另闢專章規定。是故本文認為應對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⁷ 同註五，第 116 頁。

⁸ 呂青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特色之探討，中央警官學校警政學報，第 12 期，第 454 頁。

⁹ 同前註，第 454-455 頁。

辦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中有關用路人義務與通行方法部分加以整合，並予以章節分類規範，始為一有效之方式。其內容可分類如下：

一、行人之通行方法

行人為交通參與者之弱勢團體，故為保障其行的安全，應設立專章規定，使其有所遵循。其內容應包含如下

- (一)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 (二) 行人穿越道路之方法，應特別加以規定，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即是。
- (三) 行人通過鐵路平交道之方法，應特別加以規定，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即是。
- (四) 行人乘車，亦應加以規定，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即是。
- (五) 行人結隊，應靠路邊行進，並應依警察人員之指揮或其所指定區間分段保持適當距離通行。如為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 (六) 盲人通行道路時，應攜帶手杖或有人扶持。
- (七) 父母或監護人不得疏縱未滿十四歲之兒童，擅自穿越車道，或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二、汽車之通行方法

汽車因為速度快，體積大，數量多，故形成道路通行之主體，相形之下，也是道路上之強勢團體。為保持道路之順暢及交通安全，故應對於汽車之通行方法予以嚴格之規範，使駕駛人有明確之遵循原則。其主要內容應包含如下

- (一) 通行區分：道路應區分成汽車行駛及機車專用等部分，而輕型車輛應靠路邊行駛。
- (二) 速度規定：行車速度應區分在市區及郊區，而有不同的速限。而對於行經人車擁擠之處，或視線不良或道路障礙之路段時，應規定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 超車之規定：應包含保持安全距離，禁止任意變換車道，超車的方法，禁止超車之情形等規定。
- (四) 通過平交道之規定：應包含行經有、無人看管之平交道時，其應注意之事項及義務，通過平交道時，應與前車保持適當之距離等規定。
- (五) 行經交叉路口之通行方法：包含汽車行進、轉彎時，其優先通行

權之規定。

- (六)特種車輛之優先通行規定：對於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之車輛，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蹤行駛。
- (七)對行人穿越道上行人之保護：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應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 (八)汽車倒車之規定：汽車倒車應注意之事項，應予詳加規定，以免駕駛人疏於注意而肇事。
- (九)汽車迴車之規定：對於汽車於何處不得迴車，何處得以迴車，及迴車應注意之事項等應予規定，以免駕駛人疏於注意而發生危險。
- (十)汽車臨時停車之規定：對於汽車於何處不得臨時停車，何處得以臨時停車，及臨時停車應注意之事項等應予規定，以免妨礙交通。
- (十一)汽車停車之規定：對於汽車於何處不得停車，何處得以停車，及停車時應注意之事項等應予規定，以免妨礙交通。
- (十二)燈光及信號之規定：汽車行駛時，於何種情形下應使用燈光及信號，應加以規定，以免各方來車無法注意突如其來之車輛，而發生危險。
- (十三)車輛載客、載貨及牽引拖架之規定：對於汽車載客、載貨及牽引拖架之方式應詳加規定，因為該等汽車均屬大型車輛，稍有不慎，即會造成重大交通事故。
- (十四)整備不良之車輛禁止行駛之規定：對於老舊及整備不良之汽車應予禁止行駛，以免臨時發生故障，而造成車禍。
- (十五)禁止事項之規定：汽車行駛於道路時，有些行為應嚴格禁止，以免發生危險，例如以下各點
 - 1、跨行車道、蛇行、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
 - 2、遇道路施工未按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者。
 - 3、不服從公路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者。
 - 4、行經隧道未用燈光者。
 - 5、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者。
 - 6、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者。
 - 7、驟然減速或停車之禁止：汽車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
- (十六)變換車道之方法：汽車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如欲超車或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
- (十七)拖、吊、移置、保管、處理之規定：對於車輛或物品因各

種原因停放於高速公路之情形，應有強制拖、吊、移置、保管、處理之規定，以免妨礙高速公路行車安全。其次應對前項之費用，規定應由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負擔，以示公平。

三、機車之特別規定

台灣的機車數量幾達一千萬輛以上，而依現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均將機車歸類於汽車之中，而其中甚少有條文單獨對機車加以規定，造成機車駕駛人對自己應遵守之義務模糊不清，而對機車駕駛人之保障也相對地不足。故為適應當今社會之交通環境，有必要對機車駕駛人另訂專章規定，以避免人車爭道，險象環生之情形一再發生。而其應內容應包含以下各點

- (一) 在劃設有機車專用道之道路，應在其車道內行駛，除轉彎或靠邊停車外，不得侵入其他車道。
- (二) 在兩段式左轉之路口，應先行駛至待轉區等待左轉，再依號誌行駛。
- (三) 在未劃分快慢車之道路應靠邊行駛。
- (四) 機車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行駛，亦不得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五) 機車在道路上之行駛方式，準用汽車之規定。

四、用路人之義務

對於用路人使用道路時，應課予相當之義務，使其心懷戒慎，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倘若發生交通事故時，亦可將傷亡減至最低。有關用路人之義務部分，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禁止無照駕駛之規定：無照者應嚴格禁止駕駛車輛，以免發生車禍，傷及無辜。無照駕駛包含無駕駛執照、以低級駕照駕駛高一級以上之車輛者等皆是。
- (二) 酒後駕車與使用違禁藥物等之禁止規定：酒後駕車與使用違禁藥物等最容易發生車禍，且其傷亡情形亦最嚴重，故酒後駕車之行為應嚴格禁止。
- (三) 過度疲勞駕車之禁止規定：過度疲勞駕車亦很容易發生車禍，造成無謂之傷亡，故過度疲勞駕車之行為亦應禁止。
- (四) 危險防止之義務：車輛駕駛人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或拆除消音器及車輛之原有配備。
- (五) 交通事故現場之處置：交通事故現場如有人員傷亡者，肇事雙方應即將傷者救護，保持現場，並儘速報告就近警察機關。在肇事地點適當處所放置顯明標識，事後應即撤除。
- (六) 警察機關對於肇事車輛得予暫時扣留之規定：警察機關對於肇事車輛尚待鑑定或查證或車輛損壞者得予暫時扣留，俟扣留原因消

失後，應即將車輛發還所有人。

五、高速公路汽車的通行方法

高速公路汽車的通行方法原則上仍適用一般公路汽車的通行方法之規定，唯有些特殊的通行方法只有在高速公路方有適用之處，故應只針對這些特殊的部分加以規定，違反這些特殊部分的條文另予處罰，至於違反一般之規定者，則逕依各該一般條文之規定加以處罰即可。否則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於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而違反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之規定者，一律處以相同之罰鍰，而不依駕駛人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施以不同之處罰，實有欠公允。

故對於高速公路汽車的特殊通行方法，原則上應包含以下部分：

- (一) 行車速限及其例外：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應有最低及最高速限規定，但遇有特殊狀況如濃煙、濃霧、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行車速限應有例外規定。
- (二) 行車安全距離之規定：高速公路由於行車速度快，危險性相對提高，故應有訂定行車安全距離之規定。
- (三) 禁止事項之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有些行為應嚴格禁止，以免發生危險，例如現行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部分條文之規定即是。
 - 1、行駛路肩，或利用路肩超車或倒車。
 - 2、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車或倒車。
 - 3、擅自開啓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 4、客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
 - 5、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 6、車輛夜間行車時，如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
 - 7、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 (四) 進出主線車道之方法：對於汽車自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先利用右側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並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而汽車行駛於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時，應先駛入外側車道逐漸減低速率行駛之。
- (五) 停車之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除於規定之停車處外，不得在路肩及路肩外、中央分隔帶、交流道或收費站區停車。但遇有濃煙、濃霧、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時，得在路肩暫停，待視線清晰時，應恢復行駛。
- (六) 車道之使用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應將同向二車道、三車道及四車道等對於不同車種之使用方式詳加規定。
- (七) 特種車輛之例外規定：在高速公路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

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得不受前述各條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

(八)車輛故障時之措施：車輛於高速公路故障時，應於故障後方一百公尺外樹立警告標誌，並設法立即將故障車輛移至路肩，等待處理。

六、道路之使用

本章主要規範道路上之禁止行為及道路障礙之排除等規定，例如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條至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為其主要範圍。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部分：

(一)道路上之禁止行為，例如下列行為應予禁止：

- 1、利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
- 2、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妨礙行車視線。
- 3、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 4、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 5、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
- 6、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類似之標識。
- 7、疏縱或牽繫畜禽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二)受許可而使用道路之規定：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未經許可，不得使用道路；其經許可者，不得超出限制。

(三)應經警察機關許可之行為：例如下列行為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 1、在道路設置石牌、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之物。
- 2、在道路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3、在道路曝曬物品或擺設攤位。

(四)道路施工之規定：挖掘道路，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知會當地警察機關；工程進行中，並應樹立警告標誌，夜間並安裝警燈；工程完竣後，應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

七、車輛駕駛人駕照取得之規定

車輛駕駛人的駕駛執照可分為以下規定：

(一)駕駛執照之一般規定：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合格後發給之。

(二)駕駛執照之種類：共分為以下數類

- 1、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 2、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 3、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
- 4、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 5、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 6、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 7、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 8、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
- 9、國際駕駛執照。
- 10、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 11、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 (三) 對於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者資格限制之規定：對於各型車輛之駕駛執照考驗者應作年齡、學歷及經歷等資格之規定，以使其具備相當之知識及經驗足以應付道路之各種狀況。
- (四) 學習駕駛證及其申請條件之規定：例如學習小型汽車駕駛，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領學習駕駛證，並須年滿十八歲，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者始發給之，其有效期限為一年。
- (五) 駕駛執照的相關規定：例如駕駛執照的有效期間、駕駛執照之記載事項、駕駛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提出、駕駛執照的攜帶及出示義務等規定。
- (六) 對於取得高一級駕駛執照者，得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之規定。
- (七) 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之規定：對於某些特殊之原因禁止參加駕駛執照考驗者，應詳加規定，例如受永遠吊銷駕照之處分者、精神耗弱者等是。
- (八) 免除駕駛執照考驗之規定：對於經政府檢驗合格並經立案之汽車駕駛人員訓練機構修業期滿並考試成績合格之學員，免再考驗，逕行發給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 (九) 駕駛執照更新之規定：對於駕駛執照效期將屆，應予更新之規定，如未於效期內更新，則不得使用於駕車。
- (十) 國際駕駛執照之規定：對於國際駕駛執照之型式、許可駕駛之車種及換領等予以規定。
- (十一) 駕駛執照應繳還之規定：對於駕駛執照具有特殊情形應繳還之規定，例如受吊銷、註銷等處分或效期已過等情形應詳加規定。

八、交通講習之規定

主要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為主，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部分：

- (一) 講習應分為定期講習及臨時講習二種。
- (二) 對於初次領取駕照者應施以定期講習，此乃仿效日本的道路交通法有關講習之規定，對於初次領照者，應施以講習，以教導駕駛人養成良好及正確之駕駛習慣。
- (三) 對於汽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及行人違反本法，而條文中有講習

規定者，應接受臨時講習。

- (四)定期講習內容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肇事時之緊急救護處置措施、車輛保養或其他交通安全教材。臨時講習內容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交通安全圖片或放映交通安全有關影片。
- (五)定期講習時間每次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採集體方式講習之。臨時講習時間每次一至二小時，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
- (六)道路交通講習場所由省(市)公路機關或警察機關指定之。
- (七)應接受講習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單後，檢同證明文件，向辦理講習單位申請延期講習，延期講習以一次為限。
- (八)應接受講習人員，未於指定日期接受講習，又未申請延期講習，或延期講習未到者，另處罰鍰並再通知講習，經再通知講習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至參加講習後發還之。

肆、結論

以上所述，僅為道路交通法分則之大略內容，在實用上應當更加詳細予以分類規範。而「道路交通法」分則的內容須擺脫以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管理及處罰為主的窠臼，而以宣導「交通安全」為主，明定「交通義務」與「通行方法」為依歸，使民眾對於交通安全有正確之認識及遵循的規範，而其最終目在確保用路人的生命安全，減少傷亡損失，維持交通順暢。

雖然交通之改善有賴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及交通教育三管齊下，方可克盡其功，但是最根本之計仍在高品質之立法，因為法治國家，政府依法行政，人民為法律所導引與規範，故如能有一部全體民眾皆有共識之道路交通法，為用路人所遵循，則再加上三E政策之配合，相信必能大幅改善道路交通品質，並減少交通事故傷亡損失。